

证券代码：400062

证券简称：国重装5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79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定向发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对公司定向发行出具的《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〔2018〕765号），主要批复内容如下：

1.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。

2.增资扩股后，公司总股本为726,826.3664万股，其中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国有股东）持有340,096.850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46.79%；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国有股东）持有66,380.9495万股，占总股本的9.13%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（国有股东）持有45,028.2826万股，占总股本的6.20%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（国有股东）持有34,585.7039万股，占总股本的4.76%；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国有股东）持有28,485.2892万股，占总股本的3.92%；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

股份有限公司(国有股东)持有 28,485.2892 万股, 占总股本的 3.92%;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(国有股东)持有 24,208.8631 万股, 占总股本的 3.33%;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国有股东)持有 20,241.6000 万股, 占总股本的 2.78%;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(国有股东)持有 19,829.4615 万股, 占总股本的 2.73%;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(国有股东)持有 9,437.4232 万股, 占总股本的 1.30%;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(国有股东)持有 8,545.5868 万股, 占总股本的 1.18%;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股东)持有 8,545.5868 万股, 占总股本的 1.18%;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(国有股东)持有 8,545.5868 万股, 占总股本的 1.18%;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(国有股东)持有 8,305.6558 万股, 占总股本的 1.14%。

本次定向发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、中国证监会核准, 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8 日